

学校后勤服务

合 同

甲 方： 舞钢市枣林镇中心校

乙 方： 河南福平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后勤服务合同

甲方：舞钢市枣林镇中心校

乙方：河南福平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学校后勤服务内容

1、甲方食堂、宿舍等后勤服务聘请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及管理，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后勤服务，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安排人员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服务项目及工资待遇，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学校后勤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学校后勤需求确定岗位数量，每学期确定一次并通知乙方协商安排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范围为学校确定的后勤岗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未签新合同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条 工作时间

由甲方根据学校需求确定临时人员及钟点工工作时间。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后勤人员工资及服务费每月人均 800 元，18 人预算一年共计壹拾叁万伍仟整（135000.00 元），学校根据后勤服务质量及实际服务月份和保安公司协

商后可做增减调整，服务费每人每月工资额由学校根据工作时长（临时工、钟点工）及岗位特点确定工资标准，所有岗位工资汇总后通过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后勤人员的岗位培训、管理、保险及纠纷处理等，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每校每月 200-400 元一并支付给乙方。财政同意支付经费时优先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福平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212211400001659

开 户 行：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尊重后勤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2、甲方有权对后勤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 3、甲方负责处理后勤服务人员于师生发生的争议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4、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按制度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解决问题。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职责。如甲方指派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人员。

4、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甲方负责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枣林中学:

任将

安寨中学:

赵俊祥

中心小学:

李军浩

安寨学校:

任永奇

枣林二小:

耿书浩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